

##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持股 5% 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满暨实施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康恩贝”)为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持股 5% 以上的股东，康恩贝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向公司提交了《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》，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持股 5% 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》。康恩贝计划自该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2,500,000 股，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5.46%，减持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、大宗交易和协议转让等。

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6 月 22 日、2017 年 8 月 18 日披露了《关于持股 5% 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公告》与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(康恩贝集)》，截至 2017 年 8 月 17 日，康恩贝持有公司股份 62,697,15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(714,644,396 股)的 8.77%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相关公告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(证监会公告〔2017〕9 号)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康恩贝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减持时间已届满，现将有关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##### 1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均价 (元)	减持股数 (万股)	减持比例 (%)
康恩贝集团 有限公司	集中竞价交易	2017 年 9 月 12 日	12.881	130	0.1819
		2017 年 9 月 13 日	13.207	70	0.0979
		2017 年 9 月 14 日	13.589	55	0.0770
		2017 年 9 月 19 日	14.07	77.5	0.1084
		2017 年 9 月 20 日	14.184	112	0.1567
	大宗交易	——	——	——	——
	其它方式	——	——	——	——

	合 计	2017年9月12日 至9月20日	13.55	444.5	0.6220
--	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-

注：康恩贝2017年9月12日之前减持情况详见公司2017年8月1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

(www.cninfo.com.cn) 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》

康恩贝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来源：2014 年公司向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、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等 10 名对象发行股份，收购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 100%股权，并于 2014 年 12 月 9 日完成了新增股份上市工作。

康恩贝部分实施了本次减持股份计划，自 2017 年 8 月 18 日披露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》后，共计减持公司股份 4,445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（714,644,396 股）的 0.62%，占本次拟减持股份总额（减持计划拟减持股数的上限）的 13.68%，截至 2017 年 9 月 20 日，康恩贝按照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0,395,56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.45%，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 58,252,15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.15%。

## 2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
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	合计持有股份	62,697,151	8.77	58,252,151	8.15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43,200,000	6.04	38,755,000	5.42
	有限售条件股份	19,497,151	2.73	19,497,151	2.73

## 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康恩贝本次减持公司股份未违反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7]9号）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。

2、康恩贝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，不存在违规情况。

3、康恩贝不是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《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告知函》。

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9月21日